

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0〕150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24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伦股份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10,000万元，其他应收款11,312.12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请保荐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3）

（一）2020年6月30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 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为提高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投资收益，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

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认购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10,000 万元，赎回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期限为 9 个月。该理财产品为无固定期限的保本浮动收益类型，其现金流量不符合“本金+利息”特征（即不能通过 SPPI 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和列报。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押金保证金	113,548,593.52	7,898,937.64
备用金	5,824,900.24	3,765,123.37
其他	798,816.59	548,891.18
合 计	120,172,310.35	12,212,952.19

其中：因与房地产企业开展业务而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廊坊市融创新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融创华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融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武汉融创基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烟台融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坤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合 计	105,000,000.00

建筑防水材料生产企业的直销客户一般为大型的房地产开发商或基础设施项目承建单位，上述直销客户对材料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行业知名度、资金和技术实力均有较高要求。为确保中标后的履约能力，对于涉及项目重大且属首次合

作的材料供应商，大型客户一般需要其支付一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大小与所涉项目金额的大小以及供应商自身的品牌知名度等因素密切相关。

从建筑行业的整个产业链生态来看，大型房地产开发商或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承建单位在产业链中处于支配地位，相关供应商如欲进入其供应商名录，或参与其重大项目的招标，一般需根据具体情况缴付一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融创、上坤置业有限公司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新开拓的大型客户，融创等客户的行业知名度高，项目分布广泛，与该等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为参与融创等客户重大项目的投标或进入其供应商名录，支付一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符合当前的行业惯例。

(二) 2020 年 1-9 月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1.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1-9 月，除上述理财产品外，公司未实施其他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赎回上述理财产品。

2. 履约保证金

2020 年 1-9 月，因与房地产公司开展业务而产生的履约保证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初余额	2020 年 1-9 月支付金额	2020 年 1-9 月收回金额	2020 年 9 月末余额
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武汉融创基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融创华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烟台融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廊坊市融创新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融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坤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235,000,000.00		235,000,000.00

如前文所述,上述履约保证金系因业务开展需要而产生,是商业谈判的结果,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目的是为了主营业务的开展,而非赚取投资性利息收入,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三) 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为提高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投资收益,2020年4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未实际购买理财产品或投资。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时取消董事会对董事长关于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的授权。

截至本说明回复之日,公司无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投资计划。

(四) 核查程序

1. 获取银行存款余额明细表和理财产品明细表,并与财务报表核对;取得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与银行回单,确认理财产品列报是否正确;
2. 取得已开立账户清单与银行对账单,核对公司账面银行账户是否完整、余额是否一致,并结合银行流水选取主要银行函证银行账户余额和理财产品情况;
3. 取得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表,并与2020年9月30日财务报表核对;取得履约保证金明细表及对应客户的战略合作协议,了解相关履约保证金条款与合作背景;
4. 取得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的银行回单,检查支付金额和收款方名称是否与战略合作协议一致;
5. 向履约保证金明细表中的客户函证,确认2020年9月30日余额及商业背景;
6. 取得公司已经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和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说明;
7. 检查2020年1月1日至今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核实已经实施和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如实、完整的披露了财务性投资，公司已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总金额为 1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翔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